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機關徵才項目明細

徵才機關	宜蘭縣家庭教育中心
人員區分	其他人員
官職等	
職稱	臨時人員(社會工作相關專業人員)
職系	
名額	1名
性別	不拘
工作地點	26-宜蘭縣
有效期間	110/3/2~110/3/11
資格條件	1.具備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規定之應考資格。 2.具備教育部「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資格證明書」尤佳。 3.配合業務需要調移工時、部分平日晚上及假日時間需於縣內辦理家庭教育推廣活動或研習課程。 4.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及28條規定不得任用之情事者。
工作項目	1.辦理家庭教育推廣活動暨諮詢輔導業務。 2.協辦各項家庭相關業務之推展及庶務工作。 3.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工作地址	宜蘭縣家庭教育中心(宜蘭縣宜蘭市民權路一段 36 號 1 樓) 電子地圖
聯絡 E-Mail	ilk07@mail.e-land.gov.tw
聯絡方式 (含檢具文件)	一、進用期間:本職缺為教育部110年專案補助，進用期滿或原因消滅應即無條件解職，且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任或補償。 二、報名方式:請檢具個人履歷表(內容應含照片、基本資料、學經歷、專長、自傳及聯絡電話、手機號碼)、身分證正反面、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具有相關工作訓練或經驗之證明文件等影本，於本(110)年3月11日(星期五)下午5點前以限時掛號宜蘭縣家庭教育中心(宜蘭市民權路一段36號)(郵戳為憑，並於信封上註明應徵宜蘭縣家庭教育中心社會相關工作專業人員)寄達本中心人事收(聯絡電話:03-9333837*18)。 三、甄選方式:資歷審查合格者，將擇優數名通知面試，資歷審查不合格或未通知參加面試者，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 四、面試時需進行電腦實機測驗，參加甄選人員如成績均未達本中心錄取標準(成績低於80分)者，錄取從缺。 五、錄取名額:正取1名;候補1名，錄取人員經通知未依期限報到以棄權論，並由備取人員遞補。備取保留期間:3個月，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錄取名單簽准後公告於本中心網站。並電話通知正取人員依限報到)。 六、本職缺以月薪計酬(34,916元)，勞、健保及勞工退休金等自付部分費用依相關規定辦理。